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53号

罪犯黄超敏，男，199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6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超敏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暂存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18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0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55分，表扬二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超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超敏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